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开发路1号1-2

联系电话：13813843994

邮政编码：220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6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
| 附表: | 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亚威股份 | 指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亚威股份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扬州市开发路1号1-2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2109100000248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07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主要股东名称：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20 层

电话：13813843994

邮政编码：2100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
|-----|----|-----|----|-------|--------------------|
| 徐锦荣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蔡余良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向荣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贻文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吕学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亚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在亚威股份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亚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威股份 9,889,408 股，占亚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4%，该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解除限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亚威股份，减持数量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0.9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江苏高鼎 | 集中竞价 交易 | 2014年1月2日 -2014年2月13日 | 17.93 | 158.8488 | 0.902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亚威股份 8,799,900 股，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4.9999%。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威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亚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无

二、卖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累计卖出亚威股份3,255,716股，减持均价13.19元，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1.8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亚威股份证券部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锦荣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
| 股票简称 | 亚威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5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扬州市开发路1号1-2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0,388,388 股 持股比例: 5.902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 0.9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 8,79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锦荣

日期：2014年2月15日